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1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273 號被告陳政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乙案新聞稿

本院 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273 號被告陳政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乙案，被告陳政谷之羈押期間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屆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規定，不得再行延長羈押。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、第 10 項規定，於釋放被告陳政谷前，權衡其逃匿之可能性，及保全被告、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目的，並斟酌被告陳政谷經覓保無著，但已配戴科技監控設備，且其先前具保在外期間均有遵期至警局報到，並參酌檢辯雙方之意見，裁定被告陳政谷自釋放之日起，限制住居，並限制出境出海 8 月，且應遵守下列事項：①不得與同案被告、證人有任何接觸、騷擾、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。②應於每週二、四、六上午 8 時至 10 時之間至派出所報到各 1 次。③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 8 月。